

《谁可以给“破破”、“小胖”一个家?》后续

市民围绕“该由谁抚养”问题各抒己见

情与法,怎取舍?

■记者 李雅

一边是两个“需要情感慰藉”的家庭,一边是“一切为了孩子”、遵从法律法规的福利院,情与法究竟该如何取舍?“破破”和“小胖”的归宿究竟应该如何?作为相关部门,的确需要遵从法律法规,但是能不能在法律和人情两者之间找到另一条解决的途径呢?近日,本报连续刊登了有关“破破”和“小胖”的报道,引起不少市民的关注和热议,并纷纷致电本报市民热线66886688,发表自己的看法。

昨日一大早,家住市区西门社区的王女士就打进本报市民热线。“我觉得这两个孩子应该交由两个寄养家庭来抚养。毕竟他们已经养了孩子好几个月,有感情了。”王女士认为,虽然医院里留有孩子亲生父母的信息,可是警方多番寻找也没有结果。在她看来,这两个孩子已经构成了被父母遗弃的事实,没有必要一定要找到这两个不想负责任的父母。“即便以后真的找到了,他们会对孩子好吗?”王女士觉得,法外有情,希望福利院可以将孩子交由这两个寄养家庭抚养。

家住东山的吴先生却认为,孩子应该交由福利院抚养,然后继续寻找她们的亲生父母比较好。“可能我们现在觉得将孩子送入福利院挺不近人情,可是就长期来说,我觉得这样对孩子比较好。”吴先生说,血肉亲情是难以割舍的情感。如果这两个家庭现在领养了她们,等她们长大后,难免会有想寻找亲生父母的念头。到时

候要是得知当初自己的亲生父母留下了具体信息,因为没有继续寻找而就此将她们交由别人领养,她们会有怎样的想法。“我们谁也预料不到以后发生的事情,我觉得就长期来说,应该继续寻找她们的亲生父母。不管找到后他们的生活状况如何,那都是孩子原本的命运,我们不应该多加议论。”

“我建议找一个折中的办法,让孩子先由现在的这两个寄养家庭抚养,另外再签一个相关协议。提早言明,如果孩子的父母以后来找,是去是留由孩子自己决定。”今年45岁的章女士说,因为各方面原因,她们夫妻俩也没有孩子。她深深理解对于两个没有孩子的家庭来说,孩子有多么重要。“法外有情,现在不仅仅是关于这两个孩子的问题,还关系到两个家庭的幸福。”

家住飞云的蔡女士打电话告诉记者,前几天报纸上有关“破破”和“小胖”的消息引起她的关注。对于这

两个孩子和家庭,她都非常同情。但是她觉得,该照章执行的,就应该照章行事。“如果开了先例,以后不就乱了套了。”蔡女士说,虽然这两个家庭的遭遇让人十分同情,但是她建议她们可以通过其他正确的途径去领养其他可以领养的孩子。

“根据相关规定,应该由我们公安部门将这两个孩子送进福利院,可是看着这两个家庭心疼孩子的样子,作为执法人员,我实在是有点于心不忍。”对于孩子没有进入福利院,而是在福利院门口被两个寄养家庭带回家去,派出所民警虞尚建说,就他个人的角度来看,他挺希望这两个家庭能够成功领养这两个孩子。“养了好几个月了,和孩子都有感情了,而且这两个家庭的遭遇也很令人同情,尤其是看到她们这么关心爱护孩子的样子,不管是谁,都会被打动的。”不过虞尚建表示,如果实在没有办法的话,他还是会根据相关程序规定,将孩子送入福利院。

Rui an 街头巷尾

Tel:6688 6688

丰田轿车“中招”



前日下午,塘下罗凤中路塘口红绿灯处,一辆丰田轿车驶入道路施工时留下的缝隙中动弹不得。近段时间,路口正在施工,道路上留有一块很大的缝隙,旁边放着警示墩,但中间的绳子和施工警示标志已不知去向,一些不明路况的驾驶员行驶至此处极有可能陷入其中,夜间安全隐患更大。(周超宇 陈瑞建)

淤泥运输车“游泳”



近日,塘下鲍三菜场往塘下垃圾填埋厂方向约两公里处,一辆运输淤泥的工程车因方向失控,驶入路边的小河,所幸驾驶员及时逃生,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方辉 陈瑞建)

三大举措 三个结合 三位一体

市环保局全力推进“温州市级文明单位”创建

■记者 陈瑞建 通讯员 陈瑞兆

11月16日,温州市验收组对市环保局创建“温州市文明单位”进行考评验收,充分肯定了该局的创建工作,认为措施有力、成效显著。同时也指出创建要坚持开放性、加强“细胞”建设、做好融合工作,提升全局工作水平。市环保局于2005年成为“瑞安市级文明单位”,2010年提出创建“温州市级文明单位”的目标。创建工作开展以来,该局落实任务,全体动员,“讲文明、树新风”取得了较好成效,先后荣获“全国污染源普查先进集体”、“省级环境执法先进单位”、“省级先进环境监测站等荣誉”称号。

推三大举措 提升干部职工思想认识

坚持理论学习,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制度上,建立了干部职工学习例会制、领导班子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持续开展学习;方法上,通过机关学习会、直属单位每周学习会、理论中心组每月学习例会等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内容上,突出政治理论、思想道德以及工

作业务,为此专门印制了一批内部学习资料,还购置了1000多册图书,供干部职工学习。

加强考核督查,落实文明创建责任。在每年局长与各科室、直属单位负责人签订的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以及统一印发的年度职能目标任务书中,明确文明建设要求,并进

行了量化。年中,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查,促使高度重视文明建设工作。

加大文明示范点创建,扩大创建覆盖面。该局文明单位创建并不仅在机关中开展,还在各直属单位全面部署,积极争创文明单位和文明服务示范点。目前,该局已创建

“温州市级文明服务示范点”1个,“瑞安市级文明单位”3个、“文明服务示范点”2个。此外,该局在职业道德建设方面也取得较好成绩,2010年,宋慧玲同志在温州市“十佳环保标兵”的基础上,被评为浙江省“环保系统十大卫士”。

促三个结合 实现文明创建有载体有成效

结合行风建设,让群众得到实惠。制订了《瑞安市环保局服务行为规范》等制度,坚持环境民主恳谈会和信访调处日制度,开展科室、单位负责人与企业结对帮扶、科室与社区结对联系,以及“双百结对、文明共建”活动,全面推行即办制,不断

推出便民服务措施,为企业、社区、普通市民解决了一批力所能及的问题,行风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效。去年,该局行风评议在全市排名终于走出连续5年倒数3名内的困境,各基层环境管理所的行风评议名次也逐步提升。

结合“四好”科室(站所),提升队伍自身素质。部署开展以“学习好、服务好、管理好、廉政好”为内容的“四好”创建活动。通过两年努力,14个科室(站所)全部通过验收,创建率达100%。

结合文体活动,增强干部职工

凝聚力。近两年来,该局多次组织和参加了羽毛球、乒乓球等各类运动会,以及围棋、桥牌等棋牌类比赛,荣获温州环保系统乒乓球比赛团体、个人冠军,还派员代表省环保厅参加全国环保系统桥牌锦标赛、乒乓球比赛,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建三位一体 力促创建工作向社会延伸

在文明单位创建过程中,该局不是搞为创建而创建的单一模式,而是将文明单位创建同日常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着力构建文明建设、环境保护、环保教育“三位一体”的创建模式。特别是今年,“环保模范城市”创建作为“五创一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使得文明建设与环保工作实现有机结合。

近年来,该局相继开展小熔炼、电镀业、废塑料洗涤加工业、酸洗加

工业、市区及温瑞塘河区域餐饮业、水产冷冻业环境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积极推动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建筑工地夜间施工监管,组织“利剑”、“绿箭”、“让江河休养生息”等环保专项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我市获评“省级示范文明城市”作出了积极贡献。

环境教育方面,持续推进绿色社区、绿色学校等绿色系列创建,指导创建单位利用世界环境日、世

界水日等开展活动,丰富了广大居民和师生的精神文化生活,改善环境面貌。目前,已经创建国家级绿色学校1所,省级绿色社区4个、绿色

学校11所,温州市级绿色社区10个、绿色学校13所,瑞安市级绿色社区12个、绿色学校41所。